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欣儀  
電 話：04-3706-1364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0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班次表 (0060239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110年度合作社合作教育訓練班次表1份，請惠予轉知所屬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5月14日台內團字第11002807632號函辦理。

二、各班次相關事宜如下：

(一)學校員生社理監事及經理人員研習班(計2班次)：請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擇一班次指派1人參加。

(二)其餘班次請合作社理事、監事及實務人員踴躍參加，相關報名事宜請至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網址：<https://coop.moi.gov.tw/cphp/>) /教育訓練/課程須知及查詢/課程查詢進行報名。

三、完成報名之學員請自行辦理公假參訓，並依「學員須知」準時參訓。如因故無法參訓，請自行至網站取消報名，若報名截止後需取消報名，應提前通知內政部，以利進行候補遞補作業。



四、全程參加研習課程者，發給研習證明書（請至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教育訓練/列印課程證書下載列印）。具公務人員身分者，登錄終身學習時數。

五、本次課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最新訊息、各項健康管理措施及因應指引等規定辦理，亦將配合及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或辦理日期，爰請報名參訓之學員隨時注意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之最新消息。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電子公文  
2021/05/18  
10:00:12  
交換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